

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；

- 2、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；
- 3、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5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1,800.00 元（含沪 C 牌照费）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。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牌照号码	数量	购置时间	评估价值
小型越野车	凯迪拉克 SRX 精英型	沪 C86F06	1	2014.1	231,800.00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.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，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，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，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，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。
3.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，委托方未提供、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。
4. 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，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。
5. 本次评估未取得车辆行驶证，评估人员以委托司法鉴定函为依